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張宜臻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8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44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090044787_Attach01.doc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正向管教暨人權法治教育-修復式正義進階課程研習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貴校踴躍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為持續推動「修復式正義」理念，透過實際操作，運用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，建構本市校園修復式正義處遇工作模式，協助學校有效處理衝突。

三、「修復式正義」強調以尊重與包容，以彌補傷害取代懲罰過錯，教孩子積極承擔、勇於負責。除運用於校園衝突事件，亦可運用於校園管教問題，爰請學校踴躍派員參訓。

四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１、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，於本市平鎮國中辦理。

２、109年7月30日(星期四)，於本市經國國中辦理。

輔導室　109/05/25 11:09
1090003028　有附件

(二)實施對象：本市教師，每場次研習人數60人為上限。不以曾參訓初階課程研習者為限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網址：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搜尋課程名稱『修復式正義進階課程研習』報名。報名截止日為研習開辦前1星期。

五、本案前以109年1月21日桃教學字第1090005984號函請各校報名參訓，惟因應疫情期間相關措施暫緩辦理；若研習人數逾60人，則優先錄取前揭時段報名之教師，併予澄明。

六、檢送本市「正向管教暨人權法治教育-修復式正義進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5/25 09:25:40